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65号

罪犯瞿帮能，男，1976年10月1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农民。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盘县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（2013）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瞿帮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瞿帮能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（2015）鄂刑三终字第0000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核准原审对瞿帮能的刑事判决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2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2017年6月12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21年7月12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46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瞿帮能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2021年7月18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9月、2020年12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21年5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9月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（2022）鄂05执9号之一执行裁定：执行瞿帮能1007.11元，未再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。2024年1月18日履行财产刑460元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瞿帮能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瞿帮能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2024年12月2日